

科技部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、第十七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六、(研究經費補助項目)</p> <p>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</p> <p>(一)業務費：</p> <p>1.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。</p> <p>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</p> <p>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</p> <p>(三)國外差旅費。</p> <p>(四)管理費。</p> <p>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</p> | <p>六、(研究經費補助項目)</p> <p>本部得補助下列項目所需費用：</p> <p>(一)業務費：</p> <p>1.研究人力費：</p> <p>(1)專、兼任助理費用及臨時工資。</p> <p>(2)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。</p> <p>2.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本聯盟合作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</p> <p>(二)研究設備費(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)。</p> <p>(三)國外差旅費。</p> <p>(四)管理費。</p> <p>聯盟會員出資部分得用於聯盟會員與計畫執行機構同意之項目。</p> | <p>一、為提升計畫人力價值，改變計畫內約用人員為助理之刻板觀念，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六點，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小目之規定，將專、兼任「助理」修正為專、兼任「人員」。</p> <p>二、另配合上開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修正，為提供計畫內用人彈性，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，得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申請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(專任人員之職銜得為專任助理、專案研究助理員、專案經理、技術師、管理師、博士後研究人員、專案研究人員或由執行機構依實際工作內容屬性或人員專業訂定之)，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二小目。</p> <p>三、第一款第二目、第二</p> |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| | 款、第三款及第四款未修正。 |
| <p>十七、(補助經費之處理)</p> <p>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聯盟合作計畫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不得將補助經費及聯盟會員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。</p> <p>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。聯盟會員配合款部分，應依各該契約規定自行核銷。</p> <p>各項支出有虛報、浮報或支用不合之處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十七、(補助經費之處理)</p> <p>計畫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進行聯盟合作計畫時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不得將補助經費及聯盟會員配合款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。<u>但計畫內所核給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，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得報經本部同意變更後，調整研究人力，或於業務費項下調整運用。</u></p> <p>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應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。聯盟會員配合款部分，應依各該契約規定自行核銷。</p> <p>各項支出有虛報、浮報或支用不合之處置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</p> | <p>一、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第三點，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項下之專任人員，其經費之使用得於計畫內辦理支出用途變更或補助項目間之流用，並未限制專款專用；另，同修正第六點說明二，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，得依計畫實際需求，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編列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，無須報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調整，爰將現行第一項但書刪除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|